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四冊目錄

第一五九、一六〇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第一六一、一六二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九月九日	七五
第一六三、一六四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九日	一五一
第一六五、一六六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五九
第一六七、一六八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	三五三
第一六九、一七〇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九日	四四五
第一七一、一七二期合刊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五四七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五九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六〇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二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八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三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八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附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十五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代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一件

特載

建設總署暑期訓練團股督辦訓詞

附錄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訓令 一件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呈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五件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七號丙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兼任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委員李元暉呈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七號丁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茲派李鳳石兼任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茲派謝祖元暫行兼代青島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張水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參事兼代宣傳處處長于善述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茲派于善述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茲派段原田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省總署
各省公署
各特別市公署
各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
令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各省高等法院
華北治安運動總本部
其他各直轄機關及學校

為訓令事查各機關辦公時間夏令循例是前茲查照歷年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定為自上午八時起至午刻新一時止惟下午各部分

均酌留值日人員遇有緊急事件未經辦竣者雖逾辦公時間仍須繼續辦理各該機關長官及重要員司每日下午縱不留值亦須隨時與值日人員用電話取得連絡以免貽誤除分函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附註)本案同日分函新民會查照暨電飭各省市長轉知各該省市高等法院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內容相同故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 呈送唐山監獄三十年度報告書祈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該監作業未臻發達人犯終日坐食無所事事者尙居多數作業盈餘以五成留作基金業經本會通令再展期一年此後基金日漸充裕應飭就現有工場及監房內添設簡單手工業或承攬或官營并酌增作工人數切實推進以裕法收至所擬增高圍牆事關戒護應候統籌辦理其餘添建工場及辦公室與其他各項工程尙可從緩暫勿庸議又該監設備尙未完善應在經費內隨時購置不得另行請款以節公帑報告書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代電一件 呈報鉅鹿縣押犯暴動脫逃情形祈鑒核由
號代電悉查該監脫逃押犯七名并將看守王玉祥擊斃事屬異常疏忽復據報該縣管獄員唐紹榮早經南和縣知事秦新民調用可見此缺虛懸已久負責無人致肇事端該院長亦難辭咎仰飭該縣迅將戒護人員有無賄縱情弊從嚴偵訊依法辦理并造具逸犯名冊呈會備核一面嚴緝逸犯務獲歸案究報仍將該管獄員遺缺迅即遴員接替其他各縣如有懸缺一併查明補充毋再玩忽切切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〇八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報檢察官本年三月份視察北京各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視察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表報內該檢察官所陳改良意見尙有可採之處仰將原意見抄送該院長發交該所酌量辦理並飭遵照本會迭令對於押犯給養衛生醫藥事項務須切實整頓以重人道毋再玩忽干咎又查北京第一第二兩監獄原有之作業經此次事變或因原料不易採辦或因基金不敷周轉以致停辦上年度曾經本會准留作業純益金之五成充作基金本年度復展期一年此後基金日漸充裕應將已停頓之作業設法恢復以裕法收又三月份第一監獄之作業純益金究爲若干該檢察官漏未查明具報殊屬疏忽並仰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一面令飭該檢察官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 爲轉報慶雲縣本年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監所對於看守施以科學訓練並授以現行法令辦事認真殊堪嘉尚近年以來各縣營監所人犯越獄脫逃之事時有所聞半由於臨時僱用之看守缺乏戒護經驗或係縣知事監督不力管獄員任用非人以致弊竇叢生獄政日漸廢弛整飭無方圖厘莫肅關於看守之訓練司獄政者皆視爲急務迭經本會通令飭遵有案未曾舉辦之各縣舊監所應由該院嚴加督促並對於該縣在事各員傳令嘉獎仰即通知該院長遵照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保外服役人犯賈文玉等二十三名口報告書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監犯岳永清范俊明等二名受徒刑之執行或未滿三月或未逾四分之一核與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合該院遽准保外服役殊屬疏率仍應依法執行候執行之刑期合於前開規定時再行呈核嗣後遇有此項案件務須詳加審查不得率予轉呈以杜冒濫又報告書內刑期經過一欄應載明執行刑期四分之一之起訖日期及羈押日數經過若干以便覆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暫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學曾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分各監獄人犯死亡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查青腿牙疳兩醫所謂壞血症患此症者多屬人犯其病因不外兩種一係人犯終日羈押室內缺乏運動血液不能循環瘀滯成病或係以醃菜佐食未能得新鮮食品血液內鹽碱質過多積久其血輪日漸敗壞傳染頗速致成不治前經河北第四監獄試驗所得之治療方法載在法令輯要上冊第一零六一頁關於內治外治言之甚詳其他各監所依法診治活人無數茲核方治國之死亡證書所載病症係青腿牙疳該所舍其主病症而不加以治療竟認爲脾腎氣血變虧投以補中益氣滋腎健脾藥劑殊屬疏率人命至重豈容玩視應即切實整頓人犯之醫藥衛生事項並對於上述之兩種病因格外注意仰即轉飭遵照證書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山西省公署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呈一件 爲遵令改組宣傳處情形暨附呈組織細則呈請備案並簡命處長頒發印信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核所附之該公署宣傳處暫行組織細則尙與通則規定無異出入自應准予備案所請以馮司直充任該公署宣傳處處長一節前據電呈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至請頒發印信一節亦已照案飭刊應俟刊就另令頒發仰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五三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總字第一七九八號呈一件 爲遵令改訂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並將公布日期呈報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所請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表列強盜案犯李義刑期爲六年六月自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算除羈押四月又五日外其訖止期日應爲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乃來表填爲同年三月二十四日顯有錯誤又該強盜案犯李義及強盜強姦案犯呂太子(即呂泰仔)尚有竊盜及脫逃等罪部分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各在案依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乃所送判決冊內並未附有定其執行刑之裁定究竟會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辦理亦屬無從懸揣仰即一併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又田毅危害民國一案判決漏引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又太原地方法院判決高遂來殺人一案既未依法指定辯護人復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均屬疏忽併仰兩行該院院長分別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八四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早一件 爲將本總署直轄外國語專科學校改爲國立以昭劃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總署呈請將教育總署直轄外國語專科學校改稱爲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一案業於本年七月九日提經本會第二零四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八〇四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五一一號呈一件 爲轉呈祁縣公署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刑罰一覽表判祈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核王根林強盜更審一案判決事實欄既認定該被告夥同王貴雲武繼生等攜帶兇器連續實施搶奪自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乃竟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處斷顯屬違誤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至該院檢察官於接收卷判之時并未提起上訴以資糾正亦屬率忽併仰轉飭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九八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呈一件

爲呈送本總本部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周妥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呈

華秘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爲呈復事奉

鈞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據該會呈請將山西太原縣改爲晉泉縣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第三三六號指令呈悉准予更名晉泉縣仰轉飭遵照各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山西省公署遵照并通飭華北各機關一體知照一面刊發晉泉縣新印以資信守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

鈞府伏乞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五六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保定吳省長 濟南唐省長
太原蘇省長 開封陳省長
天津溫市長 青島趙市長
鑒華北亢旱深用軫憂京市蒸夜大雨已慶霑足該省最近是否得雨以及雨量如何盼電復王揖唐真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保定吳省長鑒佳電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具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巧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兗濟道尹朱泮藻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爲請領講習所五月份經費請核發由
呈及印領計算書均悉准發該道區衛生講習所五月份經費貳千元已交由北京河北省銀行滙往濟甯魯興銀行轉交仰即查收轉發并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惟查該所第一期學員業於五月八日舉行畢業終了第二期據報於六月一日開始正式授課本署曾於六月三日以衛字第一四五三號指令該所五月份經費雖可照領而學員伙食費應全數繳回在案茲據請領前來仍照原數滙發仰轉飭該所遵照辦理附件存候核轉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一七四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 華北衛生研究所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爲三十年度臨時費之備品等費實支款額均與原概算數微有出入擬請轉呈准予流支由呈表均悉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審字第四零九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華北衛生研究所請流用三十年度臨時費一節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一八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 冀定道衛生講習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爲一期講習期滿擬定考期請派員監導由
呈件均悉第一期學員畢業考試即由該兼所長就近監試本署毋庸再行派員至舉行畢業典禮時本署附發訓詞一份仍由該兼所長